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 CR 1/4050/17 Pt. 1
來函檔號： CB2/PL/HS

電話號碼： (852) 3509 8913
傳真號碼： (852) 2840 0467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上，就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下列資料：(a)過去五年，每年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相關診所（如屯門酗酒診療所）接受治療的新增酒精濫用個案中，病人未滿 18 歲的個案數目，及年齡最輕的病人的年紀；以及(b)每年就(a)而轉介公營醫院接受住院治療的病人人數，我們的回覆如下-

下表列出過去五年由 2012-13 年度至 2016-17 年度(臨時數字)，在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接受治療而患有酒精相關障礙症(ICD-F10)的 18 歲以下病人人數：

	在精神科專科門診接受治療而患有酒精相關障礙症的 18 歲以下病人人數
2012-13 年度	10
2013-14 年度	10
2014-15 年度	<5
2015-16 年度	<5
2016-17 年度 (臨時數字)	<5

註：

- 1)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2) 按病人在報告年度6月30日的年齡計算。
- 3) 一般而言，與酒精相關之精神及行為障礙症為主要診斷的病會在精神科專科門診接受治療。以其他病徵為主要診斷而同時有飲酒問題的病人，不包括於上表列出的數字，而醫管局亦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醫管局沒有備存過去五年新增的酒精相關障礙症病人人數或患有酒精相關障礙症而轉介接受住院服務的病人人數。由於有關病人人數少，為確保個別病人不會因統計表中的資料而被辨認出來，統計表不會展示年齡最輕的病人的年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區蘊詩



代行)

2017 年 9 月 15 日